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及
(2) 延長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相關事宜所作的授權的有效期限

茲提述(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延長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所作的授權的有效期限

誠如該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該股東決議案」)應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及

- (b)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所作的授權（「**該授權**」）應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核本公司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作申請。由於(i)該股東決議案及(ii)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到期，董事會建議召開新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以令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及
- (b) 以令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

（統稱「**延長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

延長決議案的原因

儘管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接納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該批准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唯一一項未滿足的先決條件，且尚無法確定是否將會在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此外，在本公司從中國證監會獲得書面批准之後，預期本公司將需要一定時間處理實施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行政事宜。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將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擔任中國海運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由中國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遠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上述各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倘股東成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認購人，該股東將須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遠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召開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